

第二專長名稱	資訊工程程式設計 (Programming design in computer science)			
負責單位	資訊工程學系			
類別	課程名稱	課號	學分數	備註
基礎課程	計算機概論 I	CE1001	3	必選
	計算機概論 II	CE1002	3	
	資料結構	CE2002	3	
	程式語言	CE2004	3	
	演算法	CE3005	3	
進階課程	計算機概論實習 I	CE1003	1	任選至少六學分
	計算機概論實習 II	CE1004	1	
	組合語言與系統程式	CE2012	3	
	計算機組織	CE3001	3	
	計算機網路	CE3007	3	
	作業系統	CE3002	3	
補充說明：				
1、限修學分:至少修習 21 學分以上。				
2、本校其他系所開授科目與本系第二專長課程名稱及內容類似之科目由資訊工程學系認定。				
3、免修規定：依本校修讀第二專長實施辦法第五條辦理。				